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要點

93年01月16日9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1日9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4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與創新，以提昇教學暨研究水準，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訂定教師研究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金部分由本校編列之「推動科技發展經費」項下支應，另獎助設備及使用材料費由計畫配合款中提撥。
- 三、獎助對象及期限：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於獎助計算期限內之符合獎助項目規定之各項事實。
- 四、獎助項目：
 - （一）論文發表獎助：本校專任教師以註明本校校名，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通訊作者)，並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或教育部認可之優良期刊、表演或展覽。
 - （二）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或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之發表獎助：本校專任教師受國際學術會議邀請主持或發表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通訊作者)，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科技部之定義為準。
 - （三）重要學術成就獎助：本校專任教師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產學合作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際/國內重要學術成就榮譽者等。
 - （四）專利權之取得或技術轉移績優者。
- 五、學術研究獎助審查委員小組（簡稱審查小組）：

審查委員合計七人，由校長于校內教授中遴選擔任委員，並由校長親自或指定一位審查委員擔任召集人。
- 六、獎助方式：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各項獎助方式如下：
 - （一）論文發表獎助金(含材料費)：以審查通過優良期刊論文（SCI, SSCI, EI, TSSCI 或同等級）為補助原則，其他論文不在補助範圍內，論文獎勵類型計算方式：SCI, SSCI 每篇論文獎勵比例為1；EI, TSSCI 或同等級每篇論文獎勵比例為〇點五(並以三篇為上限)，每篇補助新台幣一萬元以內為原則。
 - （二）國際會議發表獎助金(含材料費)：每篇以補助一人，且每人每年以補助一篇為限（並以出境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每人補助

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以內為原則。

(三)獲得重要學術成就獎助者每人補助研究設備費十二萬元及材料費六萬元為原則，且必須作為研究相關用途。

(四)獲得發明專利權者：每件補助一人，獎助金(含材料費)以補助一萬元以內為原則；技術轉移績優者，技轉金二十萬元計一件，每增加二十萬元加計一件，每件補助獎助金一萬元以內為原則。

(五)前述補助材料費及設備費須於年度規定期限前完成核銷。

七、依據規定同一篇著作不得同時接受兩項獎助，教師所提之獎助項目，其已接受其他獎助者將不重複給獎，日後也不應以該獎助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獎助。

八、審查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審查教師研究獎助申請。教師提出申請時，需附上相關詳細資料以利審查小組委員審查。

九、本要點教師獎助人數及金額依據本校編列之「推動科技發展經費」項下支應，另獎助設備及使用材料費由計畫配合款中提撥，並授權審查小組依據上述原則作最後確定，獎助金部分須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放。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